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告 羅士棟

被告 王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將上開訴之聲明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參酌前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原告之前在公園運動，被告在公園賣水果，兩造因此認識。  
03 被告於109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因原告曾在警察局  
04 上班，被告之配偶亦在派出所上班，互有相識，原告始借款  
05 予被告，並由被告開立本票6紙（票號分別為WG00000000、WG  
06 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  
07 0，票面金額分別為3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、10萬元、10  
08 萬元、10萬元，下稱系爭本票6紙）為據，約定清償日（即  
09 票據到期日）各為110年6月1日、110年7月9日、110年9月1  
10 日。嗣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迄今均未清償，  
11 且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  
12 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  
13 及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4 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6 陳述。

1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簽發之系爭本  
19 票6紙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6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  
20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21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  
22 堪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24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25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26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  
2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有確  
28 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47  
29 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  
30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 
31 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

0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  
02 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  
03 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依系爭本票6紙所約定之給付期限分別  
04 有109年6月1日、110年7月9日、110年9月1日，按前揭法條  
05 意旨，被告至遲應於110年9月1日將借款債務全部清償，逾  
06 期清償則應另負遲延之責任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借  
07 貸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約定利率，是原告請求  
08 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9 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 
11 告100萬元，及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，經  
1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5 六、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16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  
17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25 書記官 黃舜民